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塔稍河沿岸

建设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环保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渭水保承(2023)02号、 2023年6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主持召开了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新安村塔沙河沿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介于东经 $106^{\circ}55'58''$ - $107^{\circ}16'28''$,北纬 $34^{\circ}11'18''$ - $34^{\circ}23'17''$ 之间;本项目占地面积 29941m^2 ,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岸坎整修长度 897m ,面积 10080.00m^2 ,植草护坡;塔稍河左右两岸新建护岸长度 1117m ,面积 4607.24m^2 ,植草护坡。生态湿地:本工程在姜谭路加油站处建设生态湿地 1588m^2 ,塔稍村建设生态湿地 900m^2 ,合计面积 2488m^2 。隔油池:设计流量为 $1058.5\text{m}^3/\text{h}$ 的波纹板式(CPI)隔油池,面积 300m^2 。管网工程:DN3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1786m ,DN300钢管(含保温)铺设 31m ,DN300PE双壁波纹管铺设 121m ,共计 1938m 。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建成。项目总投资 1501.65 万元,项目土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4月,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5月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年6月14日,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宝渭水保承〔2023〕02号文对《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许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纳入主体设计内容。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2019年7月30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塔稍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建设活动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5.99%，土壤流失控制比1.59，渣土防护率96.94%，表土保护率98.92%，林草植被恢复率100%，达到所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履行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郑玉玲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玉玲	建设单位
	康成祥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康成祥	
成员	张文忠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正高级工程师	张文忠	特邀专家
	王皓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皓	监理单位
	耿玉平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玉平	施工单位
	支亚梅	陕西辰信礼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支亚梅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韩博菲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博菲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